

修正「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第十六點

108 年 10 月 29 日科部綜字第 1080070720 號函

十六、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為發揮培植國內科研人員之效益，申請人申請時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資格者，不得以同點第二款資格申請；違反者，撤銷該補助計畫並限期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 (二)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三)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本計畫且未通過者：
 - 1.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自本部函知本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本部得併入當年度批次審查作業。
 - 2.如為首次申請本計畫，本計畫不列入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所稱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範圍。
- (四)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之合計出國期間，以計畫全程執行期間三分之一為上限。
- (五)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